

刑部
刑律捕亡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

八百三十三至
八百三十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三十

刑部

刑律捕亡應捕人追捕罪人

應捕人追捕罪人。○凡官在應捕人承官差追捕

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即捕者。

減罪人所犯罪一等。以主。減科之。仍戴罪。限三十日

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

最重。功足贖罪。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

於限內雖未及捕獲而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

其罪人或死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犯罪為坐。或首猶有

減等

其非專充應捕人臨時差遣者。或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各減

應捕人罪一等。仍責限獲免。其應捕人。有受財故縱。

者。不給捕限。各與囚重之同罪。亦須犯有定案。可與同科。所受

之贓重於囚者。計贓科全以無祿枉法從重論。○

附律一。隔屬隔省密拏強盜及人命案內應擬

斬絞重犯。有縱令劫奪。及徇庇不解。其該管官

題參解任。如在隔省。移咨會參解任。俟獲犯審

明具題開復。該管之鄉地甲鄰嚴拏究治。若本

無搶犯徇庇等弊。而捕役賄縱捏稱被劫者。將

捕役照誣告律治罪。原參之員即行開復。誤聽

捕役之員。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六年定。原載劫囚律後。乾隆五年移

附此律。

○一步軍統領衙門番役止許於京城內

外五城所屬地方緝拏人犯。既經拏獲。屬提督管轄者。限即日送該管營弁轉送提督衙門。屬五城管轄者。限即日送該管官轉送御史衙門。如稽留數日。始行送官。將番役究明私拷勒索情弊。分別定擬。如有得財縱放。照衙役犯贓例治罪。其地屬州縣者。行文州縣僉差擒捕。或有密拏要犯。州縣不能擒捕。必須番役擒捕者。奏

聞請

旨後行。

謹案此條乾隆元年定。

○一。脫逃要犯。務將該犯年貌

籍貫。有無鬚痣。詳細開明。行文通緝。各州縣於

文到之日。差捕認緝。一面填寫印票。分給各鄉

總甲。徧行訪察。如果徧緝無蹤。年底出具印甘

各結。轉詳咨部。仍令接緝務獲。知照銷案。

謹案此條

雍正十二年定。乾隆三十一年議准。一切案件。不必於文外復取印結。將例內出具印甘各結

句。改為取具甘結四字。

○一。緝捕強盜人命。或關繫緊要

案內人犯。如有逃逸。一面行文八旗並提督五

城協力緝捕。一面牌行直隸附近京城之涿州。

良鄉。通州。昌平州。河間等處州縣。部文到日。即

行捕緝。再行補報督撫。謹案此條係雍正六年遵旨定例。○

一。八旗三品以上文武大臣之家人。及王公等之辛者庫家人等。有犯命盜重案脫逃者。該衙門查拏之時。即行文知會伊主。協同捕緝。一年限滿不獲。該衙門即行題叅。聲明兇犯伊主是何職銜。即將協緝不力之家主。罰俸一年。若係王公等辛者庫家人。將辦理包衣事務官。罰俸一年。其各該管王貝勒貝子公等。各罰俸一月。未獲逃犯。仍照案協同緝拏。謹案此條雍正七年定。原因王公等家人或倚庇藏匿。地方官無由緝捕。故特設此例。但旗下三品以上大臣。官非世襲。非比王公

家員役衆多。勢難盡令協同緝捕。並恐地方捕役。反得藉以推諉。乾隆五年。因將此例刪定。

一。王公等之辛者庫家人等。有犯命盜重案脫逃者。該衙門查拏之時。即行文知會伊主。協同捕緝。一年限滿不獲。將辦理包衣事務官。交部議處。其該管王貝勒貝子公等。各罰俸一月。未獲逃犯。仍照案協同緝拏。○一。五城司坊等官。若於途次遇有兇徒不法等事。不論何城。並准當時拘執。錄取口供。詳解該城御史審訊。一面報明本城御史存案。其有曖昧隱避等事。亦許密詳該城御史查拏。仍密詳本城存案。造冊送

院註銷。儻該役藉端訛詐。駕詞妄稟。及司坊官擅作威福。拘拏自審。或縱役滋擾。該御史題叅。分別議處治罪。若押坊捕役。因非本管地方。明知故縱。及有受賄情弊。嚴加治罪。大宛二縣。亦不論五城及該縣所屬。遇有兇犯不法等事。亦

一體緝拏。

謹案此條雍正十二年定。

○一步軍統領衙門正

身番役。俱照各部院經承貼寫送查之例。將番役年貌籍貫按季造冊。並出具並無白役圓扁子印結。移送河南道御史考覈。儻番役私用白役。別經發覺。將番役及所用白役。照吏典人等

額外濫充律治罪。該統領及不行詳查之該御史。一併交部議處。至番役緝拏竊盜鬪毆之類。

每年豫給印票一張。開明款項。發交收執。並將

豫給印票款項。移明河南道查覈。如係提拏審

案人犯。務必給予印票。將應拏人犯姓名。逐一

開明。有應密拏者。給予密票。亦於票內開明人

犯姓名。如無票私拏。即將該番役解送刑部究

訊治罪。失察該管官。交部嚴加議處。謹案此條乾隆六年

定。嘉慶年間會典事例。此下有官司向攝罪人一條。道光四年。改移刑律賊盜門劫囚條下。

○一。州縣廣緝重犯。不得濫給緝票。先將該犯

年貌案由。並差役年貌籍貫。及所差名數。一面
詳明督撫。知照各該省。一面改用通關。給予差
役攜帶在身。密行偵緝。如有蹤迹。即將通關呈

報該地方官。添差拏解。如緝無蹤迹。仍投換回
文。以為憑驗。儻有濫給印票。及差人雇倩白役
代緝。以及藉端勒索。除差人照例治罪外。仍將
濫給印票。及僉差不慎之承緝官。照例嚴加議

處。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五年定。道光十二年因
原例止將僉差不慎之承緝官嚴加議處。其

濫給印票之州縣。未經議及。
是以增入濫給印票四字。

○一。官役奉公緝

捕罪人。除受財故縱。照例與囚同罪外。其未經

得賄。潛通信息。致罪人逃避者。如所縱之囚。罪在軍流以下者。亦與囚同科。不准減等。若係斬絞外遣等罪。將該犯減發極邊煙瘴充軍。謹案此條

係乾隆五十八年。旨定例。

○一。山東省地方。如有兵役通

盜之案。除實犯死罪。無可再加。仍照舊辦理外。其罪未至死。各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若不分贓。不漏信。但知盜窩所在。縱不即捕者。訊出故縱情節。即照尋常強竊盜窩主之例。加一等分別治罪。俟該省盜風稍息。再奏明覆歸舊例。謹案此條嘉慶二十五年定。

○一。各省團練。除姦細土匪

並盜賊及遇有要犯。經官劄令協緝者。准其拏解外。其餘逃軍逃流。並一切尋常案犯。仍責成地方官拏解。儻該團練私拏釀命。即照謀故鬪殺各本律定擬。

謹案此條同治四年定。

○歷年事例雍正六年

諭。護軍吳正額於三月初三日毆斃人命。比時即應行

文提督捕緝。今經十日。該旗始具奏行文。怠玩已極。魏臘著交部察議。仍令開具逸犯形貌。行文直隸總督及提督衙門。嚴行盤緝務獲。嗣後凡係奉旨捕緝人犯。及此等毆斃人命。或關繫要案人犯內。如有脫逃。著即行文八旗。並提督衙門。及五城察院。令各竭

力緝獲。並諭直隸總督行文附近京畿之涿州良鄉通州昌平河間等處州縣官員將緝捕人等。派定豫備。僅各旗有應捕人犯。部文到日。即行捕緝。一面申報該督。若有應捕人犯。俟行文總督。而總督轉行屬員。耽延時日。必至有誤。著即行文刑部都察院。一面轉行附近州縣嚴行盤緝。其獲犯藏匿何地。及容隱情由。一經審出。該旗及地方各官作何處分。其緝獲之大臣官員作何議敘之處。該部議奏。○又

諭賊犯蔡三脫逃。該縣將捕役張秀家屬監比。張秀之兄張公裕緝獲蔡三。因蔡三兇悍。張公裕恐其復遁。

用麻繩繫頸。行至沿河狹路。失足落水。繩緘咽喉。殞命。張公裕將屍拋棄隱匿。該撫及部議皆引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之例。將張公裕擬絞具奏。凡捕役借緝盜之名。擾害平民。或有誣良為盜。私行拷掠等情。自應從重治罪。若拏獲實在盜賊。兇惡難制。不得已而至於殞命者。概引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之例。擬絞抵償。是將有罪之人。與尋常鬪毆致死者同一科條。毫無分別。恐捕役畏首畏尾。難於緝賊。且恐匪徒情急。或轉有傷害公差之事。此案內賊犯蔡三狡猾已極。張公裕拏獲之後。誤傷其命。情有可原。但不應棄屍。

隱匿。然其所以隱匿者。亦以定例抵償。故畏避重罪而為此耳。嗣後應如何定例。方於情理允協。著九卿詳悉定議。將此案一併確議具奏。○又

諭。於勝因已獲之盜。供出滕方叔為同夥。是以將伊擒拏。乃滕方叔持棍毆傷公差。自行奔逸。跌傷左膝。於勝等始將伊逼打。以致殞命。此等乃誤傷之罪。今該撫及法司。皆以故殺定擬不合。凡捕役拏獲實在盜賊。兇悍難制。不得已而至於殞命者。已降旨令九卿詳悉定例。此案著三法司另議具奏。○十二年

諭。五城司坊等官。各有管轄之地。越界拏人。固不免滋

擾然路遇鬪毆。酗酒拐騙嚇詐之徒。若因地非管轄。遂置而不問。以致逃遁無蹤。亦非稽察整飭之道。似應不論何地。皆准其拘執。移送該城司坊官。聽詳該御史審訊發落。至曖昧隱避不法等事。雖訪問的確。猶非刻不可緩。則准其密詳該城御史查拏。並密詳本城御史存案。如此庶無推諉。亦不致攬越。應如何定例飭行之處。著九卿議奏。○乾隆元年奏准。大小案件。止宜著落差捕。按拘本犯。不宜旁及無辜。擾害平民。乃各省名為著犯者。若百姓具狀。於所開犯證之下。添註某人著某人要字樣。或批

准詞狀。差役向原告開寫犯證住址。註明某人著某人要字樣。概名曰著犯。於是差役擇肥而噬。肆意吹求。良善之民。初不知事從何來。犯在何處。而憑空拘繫。始而跋涉捫累。繼而勒限比追。經年累月。失業廢時。或差役彌縫說合。賣甲換乙。則又改砌他人名下。輾轉株連。其弊無窮。在地方各官。以為重案著犯。難於輕縱。至其人家破人亡。所著之犯。仍無影響。似此著犯名色。徒滋差役勾串索詐之端。於公務毫無裨益。而累民日甚。應令各該督撫嚴行禁止。嗣後除犯